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塔光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担保原因充分，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迈塔光电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庄松林 _____

施 平 _____

王庆康 _____

2020年8月17日